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楊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其後上述股份已轉讓予翠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57,818,399股、17,081,600股、12,691,200股、12,000,000股及408,8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80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集團公司」。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逸億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逸億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逸億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包括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逸億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b) 綠波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綠波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綠波的已發行股本由3港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綠波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綠波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c) 歐羅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歐羅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歐羅的已發行股本由3港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225港元(分為1,22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歐羅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d) 翠華餐廳(集團)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翠華餐廳(集團)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五日，翠華餐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翠華餐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390港元(分為3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翠華餐廳(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390港元(分為3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9,400港元(分為9,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翠華餐廳(集團)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e) 同合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同合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同合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同合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同合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6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400,000港元(分為1,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同合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f) 誠發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誠發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誠發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誠發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誠發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v) 誠發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g) 富澤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富澤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富澤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富澤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富澤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h) 維勤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維勤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維勤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維勤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25港元(分為22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維勤的已發行股本由225港元(分為225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9,000港元(分為9,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v) 維勤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i) 天澤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天澤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天澤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天澤的股本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j) 愉園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愉園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股份)增至7港元(分為7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7港元(分為7股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愉園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vi) 愉園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k) 皇金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皇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皇金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皇金的股本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l) 游龍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游龍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游龍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游龍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游龍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來概無變動。

(m) 翠華餐飲管理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翠華餐飲管理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翠華餐飲管理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港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翠華餐飲管理的已發行股本由3港元(分為3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港元(分為1,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v) 翠華餐飲管理的股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以來概無變動。

(n) 溢欣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溢欣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溢欣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溢欣的股本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o) 翠華怡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翠華怡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翠華怡富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翠華怡富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翠華怡富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p) 錦日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錦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錦日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錦日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q) 永萬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永萬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永萬富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永萬富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r) 翔金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翔金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翔金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翔金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s) 金旭匯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金旭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金旭匯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金旭匯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t) 領熙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領熙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領熙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領熙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來概無變動。

(u) 智庫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智庫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智庫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智庫的已發行股本由8港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智庫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v) 特維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特維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特維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特維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w) 夏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夏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夏富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夏富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x) 翠華飲食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翠華飲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翠華飲食的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分為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翠華飲食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以來概無變動。

(y) 翠華品牌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翠華品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翠華品牌的已發行股本為8美元(分為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i) 翠華品牌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來概無變動。

(z) 確華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確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確華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確華的股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aa) 翠盛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翠盛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翠盛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i) 翠盛的股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bb) 采華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采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采華的已發行股本由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港元(分為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iii) 采華的股本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cc) 康旺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康旺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康旺的法定股本同時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增加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康旺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康旺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dd) 翠新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翠新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翠新的法定股本同時減少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增加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翠新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v) 翠新的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來概無變動。

(ee) 上海采華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采華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海采華為數1,2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上海采華的註冊資本由1,200,000港元增至20,600,000港元。
- (iv) 上海采華的註冊資本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以來概無變動。

(ff) 上海翠盛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上海翠盛的註冊資本為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海翠盛的註冊資本由800,000港元增至4,3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上海翠盛為數4,3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v) 上海翠盛的註冊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gg) 武漢采華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武漢采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武漢采華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ii) 武漢采華的註冊資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來概無變動。

(hh) 星譽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譽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譽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星譽的股本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來概無變動。

(ii) 百達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百達的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百達為數25,000澳門元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iii) 百達的註冊資本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來概無變動。

(jj) 運禧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運禧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運禧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運禧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kk) 祥翠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祥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祥翠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祥翠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ll) 樂翠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樂翠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樂翠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樂翠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mm) 長和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長和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長和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長和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概無變動。

(nn) 新富星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新富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新富星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新富星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以來概無變動。

(oo) 新力天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新力天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新力天的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iii) 新力天的股本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以來概無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自上市日期生效後，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8,000,0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800,00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最終港元發售價已於定價日協定；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豁免任何條件所致)，及概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其條款；
 - (B) 批准上市；及
 - (C)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港元(分為**1,333,334,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8,666,666,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股，其中**1**股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翠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康旺向周先生收購**550**股綠波股份及**500**股愉園股份，代價為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向周先生轉讓**3,439**股康旺股份、**372**股康旺股份及**277**股康旺股份。翠發、恩盛及騰勝向周先生轉讓康旺股份是以向康旺作出股東注資的形式進行，康旺毋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對康旺當時的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57,818,399**股、**17,081,600**股、**12,691,200**股、**12,000,000**股及**408,8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收購**787,372**股、**85,222**股、**63,318**股、**60,000**股及**4,088**股康旺股份，相當於康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 Investment**收購**790,811**股、**85,594**股、**63,595**股及**60,000**股翠新股份，相當於翠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持有約**78.91%**、**8.54%**、**6.35%**、**6.00%**及**0.20%**，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企業發展 — 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彼等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本公司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333,334,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一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333,334,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重組協議；
- (b) 買賣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
- (e) 本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本公司與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保薦人、LT Growth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基礎配售協議；
- (f) 本招股章程「基礎配售」一節所述本公司與獨家配售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Prax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基礎配售協議；

(g) 禁售承諾契據；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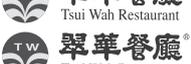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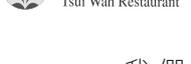
(h)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歐洲、日本、新加坡及台灣有14項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全部與餐廳營運有關。下文載列重大知識產權概要。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依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是否重要而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 香港 | 43 | 300724671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 |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
|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 中國 | 43 | 5648870 | 二零一一年 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六日 |
|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 澳門 | 43 | N/024498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 香港 | 42 | 200203292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
|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 中國 | 43 | 3356883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日 |
|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 澳門 | 42 | N/016038 |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八日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中國註冊之商標按其功能分類為商品商標及服務商標。商品商標主要用於劃分商品類別，而服務商標則主要用於劃分服務類別。根據「國際商標註冊用商品與服務分類協定」(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第八版，第35至45類別劃分為服務商標。

目前，我們的註冊商標第3356883號及第5648870號乃於第43類服務商標項下註冊，本集團可就經營咖啡室、食堂、餐廳、酒店、食肆、自助餐廳、快餐店、雞尾酒會、流動到會服務及茶室獨家使用該等商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其各自之有效期內完全擁有上述兩項註冊商標，而該兩項商標亦為本集團之現有中國業務提供充分知識產權保障。在未得本集團批准下，第三方概不得使用與上述兩項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從事其他構成侵害本集團作為註冊擁有人獨家使用該等註冊商標權利之任何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43 | 302263121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
|  | 中國 | 30 | 11331216 |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
|  | 中國 | 30 | 11331215 |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
|  | 香港 | 30及43 | 302402991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
| 翠華 | 中國 | 43 | 10205337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
| 翠華 | 中國 | 43 | 10205312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
|  | 中國 | 21 | 10205537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旗下的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營運所有相關標誌已正式註冊或申請註冊。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屆滿日期(年-月-日) |
|--|-------------|
| www.tsuiwah.com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該已註冊或許可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以下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1. 上海采華

| | |
|----------|-------------------------|
| 性質： | 外商獨資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營運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投資總額： | 41,200,000 港元 |
| 註冊資本： | 20,600,000 港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主要業務範圍： | 經營餐廳 |
| 執行董事： | 李先生 |
| 法定代表： | 周先生 |

2. 上海翠盛

| | |
|----------|---------------------|
| 性質： | 外商獨資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
| 營運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
| 投資總額： | 6,000,000 港元 |
| 註冊資本： | 4,300,000 港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主要業務範圍： | 經營餐廳 |
| 執行董事： | 李先生 |
| 法定代表： | 周先生 |

3. 武漢采華

| | |
|----------|-------------------------|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營運期：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00,000元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主要業務範圍： | 經營餐廳 |
| 執行董事： | 周先生 |
| 法定代表： | 周先生 |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應向彼等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載列如下。執行董事有權參加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意外保險。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李先生 | 1,440,000 |
| 何先生 | 1,440,000 |
| 張汝桃先生..... | 1,440,000 |
| 張偉強先生..... | 1,440,000 |
| 張汝彪先生..... | 1,440,000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應向彼等支付的基本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 吳先生 | 180,000 |
| 黃先生 | 180,000 |
| 嚴先生 | 180,000 |

全體董事獲本公司所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7,5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先生及何先生曾為Country R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ntry Rank」)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因債權人提出呈請而遭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77條頒令清盤。何先生為Country Rank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六股股份其中兩股，而李先生於Country Rank中並無擁有權益。李先生及何先生均為Country Rank董事會六名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債權人呈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而Country Rank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清盤。Country Rank並無接獲償還負債的要求。鑑於自清盤日期起計至今已超過14年，我們獲香港法律顧問通知，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4條，李先生、何先生及Country Rank均毋須就其清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債權人向Country Rank提出的呈請及清盤頒令並未亦不會限制李先生及何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行政總裁駱先生為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Silver Succes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提出的指稱申索的其中一名被告人。根據公開可查閱的法律文件，指稱申索為有關Silver Success與加州紅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駱先生為其中一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股份銷售協議的商業糾紛。上述糾紛乃由於雙方就根據有關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所作調整之理解有分歧所致。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指稱申索金額合共約為8,130,000港元。

發出傳訊令狀的初期，上述糾紛並未進入法庭審訊階段，因此雙方仍可達成和解。上述糾紛雙方(包括駱先生)概無被法庭裁定曾作出不誠實行為、違反責任、欺詐、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不法行為。基於駱先生已委託其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董事信納駱先生牽涉於上述糾紛將不會影響彼於處理本集團事務的時間。

我們獲駱先生的法律顧問通知，駱先生並無於上述糾紛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違反受信責任性質的申索。根據該意見及並無對駱先生作出判決或判令，董事認為上述糾紛將不會影響駱先生出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資格。

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李先生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 937,956,000 (L) | 70.35% |
| 何先生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 937,956,000 (L) | 70.35% |
| 張汝桃先生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 937,956,000 (L) | 70.35% |
| 張偉強先生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 937,956,000 (L) | 70.35% |
| 張汝彪先生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2) | 937,956,000 (L) | 70.3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6%。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

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 證券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 李先生(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陳彩鳳女士(4) | 配偶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何先生(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戴銀霞女士(5) | 配偶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翠發(3) | 實益擁有人 | 789,092,000(L) | 59.18% |
| 張汝彪先生(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LAM Hiu Man女士(6) | 配偶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張汝桃先生(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WONG Yung Kuen女士(7) | 配偶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張偉強先生(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 WOO Chun Li女士(8) | 配偶權益 | 937,956,000(L) | 70.35%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持有約59.18%、6.41%及4.75%權益。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8.19%、37.35%及14.46%。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而騰勝則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核心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所有核心股東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核心股東被視為於核心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翠發直接擁有本公司約59.18%權益(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5)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6) LAM Hiu Man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Hiu Ma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7) WONG Yung Kuen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ng Kuen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8) WOO Chun Li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 Chun Li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G.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有關包銷協議者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獲本公司聘用為高級職員；及
- (d) 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33,334,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c)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聯屬人士」）；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或繼續合資格）。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條件，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將(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將可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合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當我們接獲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及不可退回款項1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數額)時，有關授出建議被視為已獲接納。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以不影響上述一般條件為原則)：
 - (i) 承授人可持續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條件時，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受下文第9段的規定所限，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i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出現任何變動時，即屬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持續合資格條件；
 - (vi)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c)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決定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布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期間。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4.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可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本公司就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更新限額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僅向本公司在獲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資料的通函。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該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a)分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或會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根據第10段所述規定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期

- (a) 受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所限，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即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利。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在符合下文第9段規定的情況下，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為失效。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於身故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b) 受(c)及(d)分段規限下，倘屬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因身故、喪失能力或因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以外：
 - (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i)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下達破產令；或
 - (i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提出破產呈請；

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 (f)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的承授人)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上述關係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終止上述關係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在購股權仍為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因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均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的水平相同，惟作出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而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上述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12. 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我們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我們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協議安排而舉行大會通告當日，須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13.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我們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我們自動清盤，則我們會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屆時承授人可在上述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而應予發行的股份。

1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附帶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第9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3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無力償債；
 - (iii)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iv)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者除外；或
- (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不能或已不能符合第8段所述持續合資格條件當日。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已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第5段所述上限。

1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8. 修訂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不得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我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19.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20. 購股權計劃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所作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若干全職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貢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2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

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

- (b)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達到綜合中國除稅後溢利年度增長目標的時間及是否達標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的除稅後溢利總額：**(a)**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經營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或**(b)**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經營餐廳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中國溢利」)，並由本公司旗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有關數據如下：

- (i) 於上市日期首週年日，前提為：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1) \times 100\% \geq 50\%$ ，

則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提為：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1) \times 100\% \geq 30\%$ ，

則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提為：

$((\text{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text{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溢利}) - 1) \times 100\% \geq 20\%$ ，

則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4%**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且(i)因任何一年相關中國溢利增長率未達指定百分比而未能行使；或(ii)彼於上市後五年內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僅於所行使認購款項總額達指定金額**2,5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可予行使：
- (i) 於上市日期首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4%**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i) 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33%**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且於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彼等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駱先生及另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僅於所行使認購款項總額達指定金額**2,500,000**港元時方可行使。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可予行使：
- (i) 於上市日期首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涉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50%**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c)及(d)段所述人士以外的承授人，且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前彼等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被視為已註銷及無效。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行使價相當於發售價；
- (g)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實體(「聯屬人士」)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股東或承包商；
 - (iv)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諮詢人、股東或承包商；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股東、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 (h) 各承授人須就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2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及職位 | 住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
|----------------------------|---|-----------------------------|---|
| 1. 李先生 (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29號 利德大廈10樓A室 | 40,000,080 | 3.00% |
| 2. 駱先生 (行政總裁) | 香港渣甸山 大坑道50A號8A | 26,666,720 | 2.00% |
| 3. 李楸夏女士 (總經理) | 新界 將軍澳 領都Water Lilies 5座28樓RD室 | 274,616 | 0.02% |
| 4. 楊東先生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 香港 荔枝角泓景臺 2座35樓G室 | 137,308 | 0.01% |
| 5. 羅祖恩先生 (營運總監) | 新界 青衣盈翠半島 1期青敬路33號 5座33樓D室 | 274,616 | 0.02% |
| 6. 陳海東先生 (經理) | 香港 干德道22號 慧豪閣 1座9樓E室 | 13,333,360 | 1.00% |
| 7. 其他承授人 (187名本集團僱員) | 不適用 | 19,313,500 | 1.45% |
| 總計 | | 100,000,200 | 7.5%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持股量及每股盈利將攤薄約7%。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而目前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申索；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契據索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已勝訴；
- (d) 執行任何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發出的修葺令，其有關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於本集團旗下任何餐廳所在處所豎立的任何建築結構及／或設備；或
- (f) 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餐廳所在任何處所的相關業主)發出修葺令及／或通知，惟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豎

立的有關建築結構及／或設備及／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營運因有關修葺令及／或通知而受影響為限。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在符合彌償契據條款的情況下，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以下各項或與其有關或因其而引致的一切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罰則及罰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應要求向彼等作出全面彌償：

- (a) 重組；
- (b)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所租賃物業遭非法使用及／或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不遵守任何適用於該公司所租賃物業的相關土地、建築或使用規例，包括與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條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所發出命令有關者；
- (c) 任何旗下餐廳所在物業業主或接獲相關修葺令／通知的第三方就拆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豎立的任何僭建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第14條)進行的任何糾正工程；
- (d)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本集團旗下公司可能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以下各項的香港或中國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包括(i)不遵守公司條例；(ii)就經營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的規定；(iii)有關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例或法規；及(iv)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若干關連公司提供貸款及墊款的中國法例或法規；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指稱擁有權益而不論有否於本集團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據董事所知為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發起人。

5.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專家 | 資格 |
|--|---|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Frost & Sullivan |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
| 的近律師行 | 合資格香港律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律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力圖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澳門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j)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